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元）
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7,620,300.00	-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658,117.79	192,870,921.21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43,927.22	34,371,080.54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810,781.69	72,719,760.95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4,131,251.40	13,131,251.40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16.45	6,706.45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606,659.06	98,607,159.06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7,817,966.65	45,302,192.03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273,395.64	19,801,814.44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98.60	9,356.40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9,582,952.47	231,612,412.59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3,225,608.96	210,805,867.69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7,216,890.45	84,442,145.08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03,268.57	33,593,241.93
合计		1,471,300,334.95	1,037,773,909.77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有《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持有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的所有者权益，考虑到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调度的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所从事的商业零售业务集中结算的特点，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属内部正常往来，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余忠慧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20年8月26日